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龙星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，就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环境

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分别行使权利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，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，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，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（创业板或中小企业板）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及时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投资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》、《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等重要规章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，涵盖了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资源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四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，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100202309124账户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13001656208050504319账户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4730990001801600001045账户之中。2010年7月16日，龙星化工、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3家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2、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

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，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经核查，公司2010年度有效地遵守了《信息披

露管理制度》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外，还进一步制定了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》、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、内容、程序、信息收集、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。

3、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

自股票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

自股票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。

自股票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短期银行贷款担保，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期限为6个月，金额为1800万元。2011年2月9日，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，公司的该项担保义务解除。

5、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、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律师沟通，确认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6、其它

无

五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监管部门的要求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，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有规范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，能够较好地预防、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、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。

六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2010 年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的《评价报告》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袁占虎

郭熙敏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月 日